

## 導 言

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但從 17 世紀以來，島上外來政權更迭，原住民被視為非我族類的「他者」，歷經 400 餘年，在殖民統治與同化政策之下，不僅冠以污名化的名稱，族群的生存權乃至自我認同也受到嚴重侵蝕。

直到 1980 年代，隨著臺灣本土意識的崛起，原住民開始以第一人稱向主流社會提出控訴，更透過組織性的街頭運動與議題訴求，讓民眾正視族群的處境。這些行動，不僅逐步爭取到原住民族應有的權利，更奠定了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的重要基礎。

其中，從 1984 年開始推動的原住民正名運動，歷經長達 10 年的努力，終於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在爭取各界的支持下，將沿用 40 餘年的「山胞」之名正式正名為「原住民」。正名的意義，不只是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出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為了紀念這一段歷史，行政院在 2016 年核定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的由來與意義。

本次展覽為「原住民族正名 25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之一，以「還原正名」為主題，期盼透過原住民族的觀點，「還原」臺灣原住民族「正名」的歷史，並帶領民眾走過原住民族漫長失聲的道路，進入族群覺醒的過程，感受爭取族群平等與正名入憲的迂迴艱辛，從而真切理解「正名」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如何有著不凡的意義。一如莫那能〈恢復我們的姓名〉詩中所說：

如果有一天  
 我們拒絕在歷史裡流浪  
 請先記下我們的神話與傳統  
 如果有一天  
 我們要停止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請先恢復我們的姓名與尊嚴

— 莫那能 1989

## 土地無聲的主人

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但自 400 餘年前，受到外來政權輪番的統治，並被賦予不同的名稱，清朝時期，稱原住民為「番」，其中被政府統治同化者稱為「熟番」，未被統治同化者稱為「生番」；日治時期，稱原住民為「蕃」或「高砂」，國民政府則稱為「山胞」。這些名詞均帶有濃厚的歧視涵義，是被汙名化的符號，而且，都是由統治者自行決定的稱呼，原住民族沒有決定自我名稱的權利。

這是一條曲折沉重的道路，做為臺灣原來的主人，原住民族始終靜默地看著土地上的往來變化，在異族的觀看視角與歷史敘寫中，無聲地一步步失去自己的名字。

### 帝國凝視

1684 年臺灣被納入中國領地，在清廷官方的眼中，依著與統治者間教化及稅餉制度關係的親疏不同，而給予臺灣原住民「生番」、「熟番」與「化番」等名稱，其形象的建立，則透過官吏文人的圖說，描繪包含衣飾狀貌、生產工具、經濟模式及部族風俗等，來作為重要辨識依據。至 1858 年臺灣正式開埠，由西方所帶來的攝像技術，成為觀看臺灣原住民族的新工具。在這些形象中，原住民是被觀看的角色，依著政治勢力與觀察視角的不同，成為影像紀錄中的客體。



1717 《諸羅縣志·春米》



1880s 馬偕博士拍攝泰雅族人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 田野鏡頭

1895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成為日本領地，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延用後藤新平為民政長官，在「政治生物學原則首重調查」的指示下，日本人類學家頻繁地進入原住民族部落進行田野調查，除了留下許多珍貴的原住民族影像材料，在其調查研究中，也確立了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概念。1923年總督府依據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所編寫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將「生蕃」改稱為「高砂族」，並完成了臺灣原住民九族的文化淵源分類與命名。



1900s 人類學家鳥居龍藏與阿美族人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1900s 日本人類學家記錄蘭嶼雅美(達悟)族人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 殖民身影

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除了人類學研究，也在「理蕃」與「教育蕃人」層次恩威並施，以「高砂族」為主體所形成的歷史印記，在原住民知識青年、高砂義勇隊等面向，展開殖民性與現代性的繁複辯證。

1919年頒布「臺灣教育令」後，許多完整接受日本中等教育的新一代原住民知識份子，實際參與部落事務，其影響力延續至戰後初期。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組織臺灣原住民族為高砂義勇隊，投入南太平洋進行叢林作戰，總數約4,000人，也留下歷史沉默而傷痛的一頁。



1932 卑南族陸森實結婚攝於臺東南王神社  
(陸賢文提供)



1942 川中島三位青年參與高砂義勇隊  
(柳本通彥提供)

## 戰後悲喜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在統治者的轉換下，日治時期養成的原住民知識份子，隨即面臨到文化和語言的斷裂，一部分受到白色恐怖的政治迫害，更多則成為臺灣社會中失語的一群人。

在戒嚴時期的政治高壓下，原住民族歌舞卻也成為政府緩和社會氣氛、宣揚政績的最佳工具，1954年組織原住民青年男女成立的「臺灣省山地文化工作隊」，即以擅長的原住民族歌舞，多次巡迴部落表演與前線勞軍。在戰後知識份子失聲與部落族人的動員獻藝之間，回瞰悲喜，都像是歷史的反諷。



馬智禮、南志信、高一生於二二八事件後與陳儀、白崇禧等人合照。(馬來盛提供)



1961 南王民生康樂隊前往金門勞軍  
(吳花枝提供)

## 敬！山胞

1960到1980年期間，原住民族不僅受到伴隨美援而來的物資、醫療、建設與信仰影響，更直接投入國家建設，參與了臺灣現代化的進程。在臺灣經濟起飛之際，族人穿梭在林班、礦坑、遠洋漁業與建築工地的身影，背後卻是部落青壯年人口持續外移，原鄉空洞化的時代悲歌。此外，原住民族在國際體育賽事的優異表現，也為當時孤立的臺灣處境，凝聚了民心士氣。在臺灣現代化過程中，這些榮耀紀錄與建設是重要的集體記憶，但模糊的原住民族身影，卻始終是無聲的一群。



1980 花蓮箭瑛大橋通車典禮 (中央社)



1970-80 年代原住民族人投入各項國家建設  
(許伯鑫提供)

## 覺醒的年代

1970年代中期，隨著臺灣外交、政治社會的大幅變動，本土性的省思與黨外運動的沸沸揚揚，改變了臺灣歷史發展的方向，由於歷史詮釋權的鬆動，對於原住民族的存在與自我認同，提供有利條件。1983年由臺大原住民學生所創辦手寫地下刊物《高山青》，開啟了原住民族運動的先聲。1987年戒嚴令解除，臺灣社會朝向民主自由化發展，開始經歷一場新時代的變革，也使得當時許多原住民族社會議題，受到更多關注。

1980到1990年間的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是族人以街頭抗爭形式，爭取自身生存與發言權，不只反抗政府的威權體制，事件背後帶出臺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觀、環境正義、土地權利、教育改革、雛妓、勞工農民意識……等反省，這些行動，除了反映著原住民族特殊的歷史情境，也成為建構臺灣社會民主體制的重要環節，為這個階段的臺灣社會，投下一顆邊緣發聲、族群自覺的震撼彈。

### 《高山青》與「少數民族委員會」

1983年5月，由4位臺灣大學原住民學生：林文正（伊凡·諾幹）、林宏東、楊志航以及劉文雄（夷將·拔路兒），以原住民族人為對象，手寫發行的刊物《高山青》，強調「高山族正面臨種族存亡的危機」並「提倡高山族民族自救運動」，可以說是當代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濫觴。正是因為這份刊物，不斷向外界與原住民族社會內部喊話，到1988年為止一連六期，影響了當時另一個團體「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委會）。

由「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於1984年4月所成立的「少委會」，



1983《高山青》雜誌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下設有「少委會」關注原住民族議題



為山地而歌《活動手冊》

由胡德夫擔任召集人，目的在「聯合所有關心少數民族權益的山地人和平地人」，以宣揚有關少數民族權益的進步思想。可惜由於組織改組，「少委會」只運作了不到九個月，然而卻對往後的臺灣原住民民族運動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 海山煤礦災變與「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

1984年6月20日臺北土城的海山煤礦發生爆炸，災變共造成72人罹難，大多數是阿美族礦工。6月24日「少委會」舉辦「為山地而歌」募款活動，控訴、聲援災變中原住民族人的悲慘命運。這一事件，催化了原住民族意識的凝聚，1984年12月29日，匯聚了《高山青》與「少委會」的理念與主要成員，推立胡德夫擔任創會會長，成立了「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

「原權會」成立之後，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以組織化的型態正式展開。原權會是第一個採用「原住民」稱呼的團體，在籌組過程中，組織名稱草案原先是「臺灣高山族權利促進會」，但後續討論中，范巽綠等成員主張應將「高山族」修改為「原住民」，而原權會那份組織章程草案，即是「原住民」一詞首次在原住民族運動的文獻上出現。

## 湯英伸案與打破吳鳳神話

1986年吳鳳鄉鄒族青年湯英伸，到臺北洗衣店打工誤入求職陷阱，遭到欺壓與不公對待，怒殺雇主一家三口，隔年經法院審理宣判死刑，社會各界群起聲援。以陳映真為首的《人間》雜誌大幅報導此事，突顯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上，長久以來所揹負的污名、歧視與剝削，成為臺灣民眾省思族群關係的契機。



礦工葬禮（蔡明德提供）



1984.6.24 少委會成員胡德夫為海山煤礦災變死難的阿美族人舉辦「為山地而歌」活動。（黃美英提供）



1986 湯英伸入獄後出庭（蔡明德提供）

1987年原住民團體前往嘉義火車站吳鳳銅像前，控訴吳鳳故事的假象。吳鳳確有其人，清朝時任通事，在鄒族口述歷史中被稱為「奸商」而殺之，國民政府卻延續日治教化蕃人的政策，繼續在國小課本中宣揚其「捨生取義革除原住民出草習俗」的神話。1988年原住民青年拉倒吳鳳銅像，同年，教育部刪除吳鳳事件教材，內政部將嘉義縣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



1987.9.10 原權會等團體要求刪除教科書中「吳鳳神話」教材 (潘小俠提供)

## 還我土地運動

400年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被侵略、自然資源被掠奪，加上統治者又以「國家」力量逐漸徵收原住民族的土地，將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劃在24萬公頃的「山地保留地」內，使得原住民族的積怨累積，埋下「還我土地運動」的火苗。



1988.8.25「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發動第一次還我土地抗爭遊行 (潘小俠提供)

1988年「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第一次發起「還我土地運動」，來自全國兩千名的族人，為爭取土地權，高喊「為求生存、還我土地」。隔年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再次為爭取土地權走上街頭，引起政府重視，承諾著手進行「山胞保留地」增劃編工作。



1989.9.27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在立法院門口靜坐 (潘小俠提供)

經過四年等待，未見積極成效，這期間，政府又設立「國家公園」、「水泥專業區」強制徵收原住民族土地。1993年終於又引爆更高層次訴求的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高舉「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遊行民眾擠破立法院鐵門並與警方對峙，強烈主張原住民族擁有自然主權，並盼土地正義能夠完全落實。



1993.12.10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遊行隊伍經過新生南路 (潘小俠提供)

## 社會與環境運動

### 雛妓救援運動

1986年底《中國時報》以系列專題報導與社論，持續關注原住民少女被販賣為娼的現象，及其原住民族社會認同、價值觀、人口結構遭遇的危機。1987年原住民族與人權團體，前往華西街發動「反對販賣人口」遊行，拉開救援雛妓運動的序曲，也成功引起社會輿論與政府單位的重視。



1987 發起救援雛妓運動在臺北華西街（潘小俠提供）

### 東埔挖墳事件

1987年3月，為開發東埔溫泉，地方政府以妨害「風景區觀瞻與地方繁榮」為由，強行挖掘信義鄉東埔村布農族祖墳。引發原權會與玉山神學院、教會系統群起聲援，前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與總統府抗爭，最終促使政府就觀光開發與原住民族文化衝突問題，展開對話。



1987 原權會在臺北街頭抗爭東埔挖墳事件（潘小俠提供）

### 蘭嶼反核運動

1970年代起，政府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為名，欺瞞雅美（達悟）族人在蘭嶼興建核廢料貯存場。1988年雅美青年聯誼會，首次在蘭嶼島內發起第一次反核廢料運動，要求政府不得再將核廢料運至蘭嶼，並停止擴建第二貯存場。同時，上百族人也赴臺北臺電大樓以「驅逐惡靈」發動抗爭。



1988 年蘭嶼反核運動在台電大樓前（潘小俠提供）

## 正名 · 還原

1984年創立的「原權會」是第一個採用原住民稱呼的團體，希望藉著這個原住民自己決定的名稱，作為自我認同及擺脫汙名的起點，進而要求社會接受原住民族才是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主人。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尊重「民從主人」的民族識別原則，在黨章、黨綱及所有正式文書都使用「原住民」一詞；長老教會也在1986年起，開始在正式場合引用「原住民」的稱謂。但其實更早之前，許多原運文獻已經出現「原住民」一詞，只是直到原權會成立，「原住民」的概念才被廣泛使用，形成集體共識。

正名的主張在原住民族內部凝聚高度的共識，並成為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的核心議題。1991年4月15日，國民大會進行第一次修憲時，原住民族發動第一次正名抗爭運動，強烈地展現出原住民族「正名為臺灣主人」之集體意志，惟該次修憲繼續採用山胞舊稱，正名未能成功；1992年5月第二次修憲，原住民族再度發動抗爭，但仍功虧一簣。直到1994年，在各界支持下，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第9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並於1994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後，並於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入憲。

為了紀念這一段歷史，行政院在2016年核定8月1日「原住民族日」的由來與意義。以原住民入憲之日作為原住民族日，有三個重要的涵義：首先，「原住民族」是自己決定的稱呼，而不是他者所賦予，使用自我決定的名稱，是族群主體意識的建構，也象徵自尊的重建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其次，回顧正名運動的歷程，原住民族所爭取的，除了正名議題，還包括自治及土地等核心的固有權利。從正名運動到原住民族日，也象徵肯認原住民族作為國內、國際法之權利主體地位。最後，原住民族日提醒我們，臺灣有綿長久遠的歷史，並發展出多元而獨特的文化，因此原住民族日也在回顧臺灣歷史，以及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對於臺灣的貢獻，深刻體認我國是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並期盼國人都能尊重並分享優美的原住民族文化。



## 第一次憲法運動 (1991年)

1991年，李登輝總統公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啟動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修憲會議，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列中央民意代表保障「山胞」名額分配。原權會認為憲法是原住民與國家的契約書，也是對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應透

過這次機會，為原住民族爭取憲法地位。4月15日派員前往國民大會請願並遞交聲明書，所提出六大訴求中，就包含了正名議題，無奈雖得到國大代表接見，卻無任何正面回應，但也自此，開啟了原住民族持續推動憲法運動的契機。



1991.4.15 國民大會第一次修憲，原權會代表前往陽明山中山樓抗議。(潘小俠提供)



1991.4.15 夷將·拔路兒向國大代表葉金鳳(左起)楊仁煌、何耀寰等說明抗議目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251,吳國輝攝)

## 第二次憲法運動(1992年)

1991年底國民大會代表改選，擬於隔年的修憲條文中納入原住民「參政權」，此時原運團體提出了增加憲法中「原住民族條款」的要求，許多學者也紛紛在報章媒體發表文章，或者共同簽署聲明，呼籲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自擇的名稱。然而執政當局考量，「原住民」一詞等於是把漢民族當成外來民族，恐有分離主義疑慮。甚至一度為了回應民意，傾向將「山胞」改成「早住民」或「先住民」等稱謂，引起社會譁然。

1992年5月21日國民大會臨時會場外，原權會發起「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的請願行動，也串聯9位原住民國代離席杯葛，但最終仍在黨團壓力與強勢表決下，第二次原住民憲法運動在遺憾的吶喊中落幕。



1992.5.21 遊行隊伍前往陽明山中山樓途中，旗幟為原權會會旗。(《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371,林永昌攝)



1992.5.21 原運團體發動「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入憲抗議遊行，千餘人參加抗爭遊行，遊行隊伍在文化大學附近路口集結。(《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366,林永昌攝)

## 第三次憲法運動 (1994 年)

1994 年民進黨憲改小組決議將「原住民族正名與自治」列入朝野協商議題並全力推動，帶給執政當局極大壓力。4 月 10 日李登輝總統藉由行政院文建會在屏東舉辦的「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使用「原住民」稱謂，此番重要的公開談話，最終促使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將原住民正名議題，列入國民黨第 3 次修憲之黨版草案。

6 月 23 日在總統府前發動「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來自全島聲援人士約 3,000 人參加，是原住民族歷年來抗爭活動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7 月 1 日李前總統主動接見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代表，這是臺灣原住民族首次與「中華民國」總統對談。7 月 28 日國民大會現場，經過兩輪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通過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從 1984 年以來，經過 10 年的努力，終於在中華民國憲法中確立了「原住民」的地位。



1994.4.10 李前總統參加「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採用「原住民」的稱呼。(山海文化雜誌社提供)



1994.6.23 各群族代表前往總統府表達抗議遊行之訴求。(潘小俠提供)



1994.6.23 原住民族凱道遊行要求「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潘小俠提供)



1994.7.1 李前總統接見原運代表，支持原住民族正名活動(《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 503)

## 第四次憲法運動 (1997 年)

1997 年 6 月 16 日發動「民族、自治、土地權」入憲大遊行，號召原住民千餘人參加，這次由於原住民體制內外大團結，所有原住民國大代表全力配合，遊行群眾直達中山樓大門口，再次將憲法中「原住民」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一詞，而土地權也終於入憲。

此次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也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這也成為日後擬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重要依據。



1997.6.16 遊行隊伍手舉「民族、土地、自治權」入憲的訴求，在寒風細雨中步行前往陽明山中山樓邁進。(《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 572)

左起拉娃告麥、陳美珠、陳秀惠、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擔任遊行活動的幹部，對「原住民」正名為「原住民族」、「土地權」及「民族意願」終於入憲，高興的在國民大會議場門口合影。(《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 574)



## 正名之後

###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

戰後長期主理臺灣原住民族的最高行政主管機關，層級都在臺灣省政府二級單位（民政廳山地行政處），因此「要求政府設立部會級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一直是原運的主要訴求之一。在原運團體持續抗爭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努力爭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歷經 7 次朝野協商，5 次排入議程，終於在 199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運作。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誕生，在在顯示原住民族的集體努力成果。

隨著正名入憲完成，中央設立了專責主管機關，在 1998 年及 2001 年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立法。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讓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更為具體明確，成為落實各項權益的重要依據，陸續於 2007 年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008 年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 2016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持續進行立法的工程，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8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2019 年則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正名後的 25 年來，原住民族權利更進一步的逐項落實。



1996.12.1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中正紀念堂舉行成立慶祝大會（《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頁 1093）

# 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大事記

- 196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設立第四科，業務統轄含括山地行政。
- 1983 05/01 臺大學生伊凡諾幹、林宏東、楊志航、夷將·拔路兒等創立《高山青》雜誌，透過理論與時事的對話，啟蒙原住民，同時點燃原住民族運動的火花，促進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
- 1984 04/04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委會）。
- 06/20 新北市土城（時稱臺北縣土城鄉）海山煤礦發生災變，該次工安事故造成 72 人死亡，其中有 38 位原住民。
- 06/24 鑑於海山煤礦災變罹難者多為原住民，「少委會」於 228 公園（時稱新公園）舉辦「為山地而歌」演唱會，吸引觀眾千餘人到場參與。
- 12/29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成立，為臺灣第一個原住民族自主性的抗爭團體。
- 以上《高山青》、少委會、原權會三者被公認是促成原運興起的重要關鍵。
- 1985 02/15 原權會會訊《原住民》發行，為原運訊息傳遞、發聲的重要管道，迄至 1992 年 2 月 15 日止，共發刊 12 期。
- 07/15 原權會創刊《山外山》月刊，並正式對外販售，惟該刊因故僅發行一期隨即停刊。
- 1986 01/25 嘉義縣阿里山鄉（時稱吳鳳鄉）特富野人湯英伸殺害雇主一家三口，遭判處死刑定讞。
- 09/09 原住民族團體發起遊行，要求政府將「吳鳳鄉」更名。
- 09/28 民進黨成立，尊重「名從主人」之民族識別，為第一個在黨綱、黨章中明文表示臺灣原生的族群為「原住民」的政黨。
- 1987 01/10 由原運團體、婦女運動團體、人權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等 30 幾個民間單位及機構，聯合發表聲明「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並齊聚到臺北龍山寺和華西街示威遊行靜坐，抗議政府縱容「販賣人口及山地雛妓」。
- 02/20 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以「驅逐惡靈」之名，第一次群起反對政府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
- 03/01 東埔挖墳事件。
- 04/03 原權會等 15 個團體代表，前往行政院抗議政府濫挖原住民祖墳。
- 05/05 湯英伸執行槍決，成為臺灣最年輕死刑犯，年僅 19 歲。
- 05/28 原權會召開第二屆第三次促進委員會，討論「臺灣原住民族暨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催生施行案」。
- 07/ 內政部民政司增設山地行政科，專責原住民行政業務。

- 1987 10/26 原權會召開第二屆的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將指稱個人的「原住民」，修改為對各民族共同稱呼、擁有集體權、領域（土地）權，以及自決權的「原住民族」。定名「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 1988 03/06 原權會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十七條。
- 05/21 原住民族社運及相關團體籌劃「還我土地運動聯盟」，並召開「還我土地綜合座談會」第一次會議。
- 08/25 「還我土地運動」首次上街大遊行。
- 09/08 「還我土地運動聯盟」赴行政院陳情，並求見時任院長的俞國華先生。
- 09/21 內政部長許水德主持「還我土地抗議書所列請求事項」會議。
- 10/01 內政部召開「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送『山胞原居住之住宅使用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徵詢座談會」。
- 12/07 內政部召開「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草案徵詢座談會（第二次會議）。
- 1989 03/01 省主席邱創煥宣布是日將吳鳳鄉更名為阿里山鄉。法院隨後判決這 4 個人無罪，此事件結束。
- 03/17 省府函復內政部前經函示有關「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草案）」究應訂定一個管理辦法或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分開訂定兩個土地案之研究結果。
- 07/01 教育部長毛高文宣布，教科書將不再列載「吳鳳故事」。
- 09/27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舉辦。
- 11/30 政府開始實施「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 1991 04/15 第一次憲法運動，爭取原住民族定位與中央民代名額分配，原權會赴國民大會臨時會請願並遞交提案聲明。
- 05/14 召開「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 06/06 由原權會主辦，聯合含學生團體在內等 58 個社運組織，於臺北舉辦「六〇六廢除蒙藏會行動」集會遊行。
- 08/24 民主進步黨舉辦「人民制憲會議」，主張原住民族有自治權，並在臺灣憲草中設置原住民族權利專章。
- 1992 05/06 國民黨中常會回應原住民族修憲正名之訴求，遂將憲法中之「山胞」改為「早住民」或「先住民」。
- 05/14 李登輝總統以國家元首、國民黨主席之身分，邀請各級民代溝通原住民族正名之修憲問題。

- 1992 05/21 第二次憲法運動，原運團體至國民大會發起「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大遊行，並以「正名、土地、自治」作為此次活動之主要訴求。
- 1993 09/10 「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工作小組舉辦第二次會議。
- 12/10 舉辦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大遊行。
- 1994 04/10 李登輝前總統於文建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文化會議」致詞，首度以國家元首身分，正式以「原住民」取代官方沿用近 50 年的「山胞」之稱呼。
- 06/23 第三次憲法運動，由原權會、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長老教會共同舉辦，推動「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
- 07/28 國民大會正式表決通過，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 08/01 總統令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入憲。
- 1996 03/16 臺北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全國第一個一級原住民族事務專責單位。
- 06/28 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 11/01 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 12/1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掛牌。
- 1997 06/16 第四次憲法運動，由原權會、北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聯盟、臺灣原住民族勞工聯盟等人民團體共同舉辦，訴求將「民族、自治、土地權」入憲。
- 07/21 國民大會表決通過，將憲法中「原住民」正名為具集體權的「原住民族」，同時也將「土地」二字入憲。並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等文字，具體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原運至此推向最高峰，確立原住民、原住民族名稱及其內涵，為日後各項議題的重要基礎。
- 2002 10/19 陳水扁前總統再與原住民族各族簽署《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 2005 02/05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
- 07/01 原住民族電視臺開播。
- 07/31 陳水扁前總統蒞臨在新莊體育場舉辦原住民族日活動上，宣布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
- 2016 07/27 行政院核定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由來與意義。
- 08/01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過去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所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代表政府向其致歉。並承諾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2017 08/09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開播。